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HARBIN BREWE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9)

**有關本公司將不會就 SABMILLER 收購建議
寄發回應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將不會就 SABMiller 收購建議寄發回應文件。

本公司擬於 Anheuser-Busch 寄發其收購建議文件時，同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其就 Anheuser-Busch 收購建議作出的回應。

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Roy E. Bagattini 先生及 Jonathan F. Solesbury 先生除外，彼等為 SABMiller plc 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代表）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乃有關 SABMiller plc 公佈撤回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作出的有條件自願性收購建議（「SABMiller 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於該公告作出的陳述，本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執行人員（「執行人員」）申請，以尋求其同意本公司毋須就 SABMiller 收購建議向其股東寄發回應文件。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8.4 條，該回應文件本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前寄發。

董事會現公佈，執行人員已同意上述事宜，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 SABMiller 收購建議寄發回應文件。

就 Anheuser-Busch Companies, Inc.（「Anheuser-Busch」）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代表 Anheuser-Busch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公佈的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Anheuser-Busch 收購建議」）而言，本公司擬於 Anheuser-Busch 寄發其收購建議文件時，同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其就 Anheuser-Busch 收購建議的回應文件。

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傍水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文濤先生、路嘉星先生、符輝先生、區致華先生及鮑劉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基德博士、朱文璋先生、Roy E. Bagattini先生、Jonathan F. Solesbur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鳳旋博士及Sam Zuchowski先生。

除Roy E. Bagattini先生及Jonathan F. Solesbury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SABMiller plc代表而構成利益衝突外，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在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